

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博士後研究員補助作業要點

97年10月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97年10月21日第24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月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99年1月19日第26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自99年2月10日發布施行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擴大並鼓勵本院各領域進行國際合作研究，以提升本院學術研究之質量，並加強國際交流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博士後研究員補助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
本院參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整合型計畫團隊或跨領域研究之團隊，得申請博士後研究人員，經審查後每系所最多核可1位，全院每年不超過5位。
- 三、博士後研究人員分為兩種：（一）外籍博士後，（二）一般博士後。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以外籍博士後為優先，若未額滿，得聘一般博士後最多2名。
- 四、外籍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資格，應為非中華民國國籍人士，限三年內在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，成績優異且有助本院之研究計畫者。一般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資格，不受上述國籍之限制，但仍須為三年內在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，成績優異且有助本院之研究計畫者。
- 五、符合申請資格之團隊，得於申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時，除由整合型計畫主持人擔任博士後研究人員之指導教授外，一併檢附下列資料，透過各系所向本院提出申請，由本院策略發展委員會審核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
 - （二）研究計畫書（並說明待聘博士後研究人員擬參與之研究內容）
 - （三）待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學經歷證明文件
 - （四）推薦書兩份
 - （五）待聘博士後研究人員之著作抽印本
- 六、聘期：6個月至1年（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）。期滿後原則上不續聘。
- 七、工作酬金：
博士後研究人員工作酬金及級數比照國科會規定為原則。年終獎金、勞健保及離職儲金，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博士後研究人員另

得視狀況補助本人至臺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。

八、成果評估：

博士後研究人員應於聘期屆滿前，由指導教授督導繳交具體研究成果，送交本院策略發展委員會考核，列為該整合型團隊績效之一。

九、博士後研究人員在受聘期間之研究成果發表或出版時，應註明係在擔任臺大文學院博士後研究人員時完成。

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